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
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
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1]第ZC01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本所”）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或“公司”）涉及的相关财务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在本次核查中，本所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已经执行的重要审计程序及相关工作底稿重新进行了检查和复核，并采取了包括询问管理层、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对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核查情况说明

本所对上市公司2017、2018、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55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299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09号》；对上市公司2017、2018、2019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编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58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302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14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未发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核查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上市公司2017、2018、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55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299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09号》，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而言，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包括原装打印机及耗材产品收入、兼容打印耗材产品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等。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度 (A) | 2018年度 (B) | 2017年度 (C) | 变动率 (A-B)/B | 变动率 (B-C)/C |
|--------------|-------------------|-------------------|-------------------|----------------|----------------|
| 净利润 | 865,949,754.27 | 1,217,988,232.22 | 1,451,486,111.64 | -28.90% | -16.0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44,330,183.09 | 950,700,507.74 | 949,416,040.24 | -21.71% | 0.14% |
| 营业收入 | 23,295,845,261.03 | 21,926,472,338.76 | 21,323,938,529.08 | 6.25% | 2.83% |
| 营业成本 | 15,017,780,128.69 | 14,102,459,175.57 | 15,653,958,479.55 | 6.49% | -9.91% |
| 销售费用 | 2,810,339,307.30 | 3,114,516,126.75 | 4,127,434,425.11 | -9.77% | -24.54% |
| 管理费用 | 1,614,697,062.24 | 1,733,456,180.57 | 2,292,569,143.99 | -6.85% | -24.39% |
| 研发费用 | 1,456,904,559.90 | 1,478,533,802.30 | 1,640,736,688.97 | -1.46% | -9.89% |
| 财务费用 | 1,133,699,374.92 | 763,512,634.39 | 1,908,337,928.63 | 48.48% | -59.99% |
| 所得税费用 | 291,952,156.88 | -455,703,476.97 | -4,413,001,536.16 | 164.07% | 89.67% |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是因为经营费用、所得税费用等的影响。

（1）2018至2019年度变动分析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8.66亿元，同比下降28.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亿元，同比下降21.71%。主要是因为以下几项因素的叠加影响：

1) 2019年度上市公司录得汇兑收益0.65亿元，相比2018年度同期的3.27亿元，减少2.62亿元，同比下降80.12%；

2) 2019年度，上市公司子公司利盟国际根据美国税改、瑞士税改等政策法规变更，一次性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0.29亿元（增加净利润，下同），2018年度同期一次性调整金额为5.01亿元，同比减少4.72亿元，下降94.21%。

(2) 2017至2018年度变动分析

2018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12.18亿元，同比下降16.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1亿元，同比增加0.14%。主要是以下几项因素的叠加影响：

1) 2017年度，上市公司出售子公司Kofax Limited100%股权，Kofax Limited2017年度被处置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经营损益及上市公司处置其股权收益合计产生净利润5.32亿元。2018年度无该业务；

2) 2017年度，上市公司子公司利盟国际根据美国税改等政策法规变更，一次性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33.33亿元，2018年度同期一次性调整金额为5.01亿元，同比减少28.32亿元，下降84.97%。

3) 2017年度，上市公司录得汇兑损失6.87亿元，2018年度同期录得汇兑收益3.27亿元，同比增加10.14亿元，同比增长310.09%。

4) 2017年度，上市公司子公司利盟国际转销因并购评估增值的存货成本11.80亿元，2018年度无此影响。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波动，主要与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政府政策性法规变更、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密切相关。

3、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 2017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董事会决议 |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919,022,859.98 元，上年金额-125,931,674.7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532,463,251.66 元，上年金额 -146,182,429.28 元。 |
|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董事会决议 | 其他收益：88,329,538.01 元。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董事会决议 |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0.0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50,857,245.01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50,857,245.01 元；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28,865.2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834,557.16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805,691.94 元。 |

(2) 2018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8年9月7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财会〔2018〕15号”的解读文件。

上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董事会决议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580,445,386.70 元，上期金额 1,987,979,524.09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3,658,940,193.53 元，上期金额 3,466,056,797.02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1,091,226.83 元，上期金额 10,405,203.66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67,264,158.17 元，上期金额 58,478,702.58 元； |
|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董事会决议 |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478,533,802.30 元，上期金额 1,640,736,688.97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利润表新增列示“利息费用”本期金额 825,979,133.44 元，上期金额 984,425,746.70 元； 利润表新增列示“利息收入”本期金额 70,644,467.53 元，上期金额 15,990,127.21 元。 |

(3) 2019年度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上市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和原因 | 审批 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董 事 会 审 批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35,428.15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580,109,958.55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608,940,193.53 元。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753,160,651.45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595,663,395.18 元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上市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上市公司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 董事会审批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少 42,587,831.81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 42,587,831.81 元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少 3,506,752.52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 3,506,752.52 元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减少 21,603,931.07 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增加 21,603,931.07 元 | |
| (2)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董事会审批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86,632,708.12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 76,374,946.79 元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10,257,761.33 元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29,209,6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 29,209,600.00 元 |
| | | 货币资金: 增加 2,517,297.19 元 应收利息: 减少 2,517,297.19 元 | 无此影响 |
| (3) 应收利息重分类至相应的资产科目 | 董事会审批 | 短期借款: 增加 1,288,936.23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 64,269,795.64 元 长期借款: 增加 64,049.89 元 应付利息: 减少 65,622,781.76 元 | 短期借款: 增加 421,208.43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加 1,407,847.21 元 应付利息: 减少 1,829,055.64 元 |
| | | | |
| (4) 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应的负债科目 | 董事会审批 | | |
| | | | |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12,250,000.00 | | 12,25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 摊余成本 250,432,592.68 | 长期应收款 | 摊余成本 250,432,592.68 |
| 短期借款 | 摊余成本 3,450,000,000.00 | 短期借款 | 摊余成本 3,453,474,864.5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65,823.8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65,823.81 |
| 其他应付款 | 摊余成本 251,403,868.49 | 其他应付款 | 摊余成本 247,929,003.91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上市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2019年度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上市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2019年度无重大影响。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均是根据财政部要求统一执行,上市公司已在会计政策变更当期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其影响数进行了披露。

除以上财政部要求统一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2017至2019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4、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017至2019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32,381,855.44 | 47,858,047.64 | -4,117,968.03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944,513.95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96,440,685.79 | -20,737,433.84 | 55,373,102.50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57,397,029.64 |
| 合计 | 131,767,055.18 | 27,120,613.80 | 108,652,164.11 |

注:正数表示损失。2017、2018年度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按原列报口径合并列示。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17至2019年度,上市公司确认的坏账损失分别为-4,117,968.03元、47,858,047.64元、35,326,369.39元。其中,2017年度确认的坏账损失金额较低,是因为2017年度,公司出售Kofax Limited 100%股权,转回其年初坏账准备43,433,938.78元的影响。

2017至2019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76,518,649.49 | 150,299,555.68 | 123,899,471.87 |
| 应收账款原值 | 2,962,945,615.02 | 2,730,409,514.23 | 2,111,281,199.06 |
| 计提比例 | 5.96% | 5.50% | 5.8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4,903,396.77 | 21,969,576.58 | 11,273,371.54 |
| 其他应收款原值 | 166,324,789.78 | 165,554,793.77 | 159,599,174.09 |
| 计提比例 | 14.97% | 13.27% | 7.06% |

2017至2019年度，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未发生变更，坏账损失的计提不存在明显不合理。

2) 存货跌价损失

上市公司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等，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7至2019年度，上市公司确认的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55,373,102.50元、-20,737,433.84元、96,440,685.79元。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上市公司各期末的固定资产余额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资产负债表日上市公司依据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未来经营能力，对其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017至2019年度，上市公司确认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7,397,029.64元、0.00元、0.00元。

4) 商誉减值损失

上市公司2017至2019年度均不存在商誉减值损失。

上市公司于每年度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组组合的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比较分析，均未发现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提供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